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办**

**事**

**指**

**南**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

【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申请条件】

实行不同会计准则或制度的纳税人，依照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制度，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并分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

和新租赁准则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 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份 |   |
| 2 |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的一般企业）》 | 1 份 |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5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份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 及其成员企业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

新租赁准则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 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份 |  |
| 2 |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 则的一般企业）》 | 1 份 |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5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份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

3．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份 |   |
| 2 |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份 |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5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份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

4．已执行其他新企业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 行）》 | 1 份 |  |
| 2 |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 1 份 |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 行）》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 业银行）》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
| 5 |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 司）》 | 1 份 |  |
| 6 |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 1 份 |  |
| 7 |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 司）》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
| 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 险公司）》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 9 |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 司）》 | 1 份 |  |
| 10 |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 1 份 |  |
| 11 |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 司）》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
| 1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 券公司）》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
| 13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份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

    5．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1 份 |   |
| 2 |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期限为月报或季报的纳税人 |
| 3 |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期限为年报的纳税人 |
| 4 |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5 |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6．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
| 2 |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 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5 | 《企业会计制度附注》 | 1 份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

7．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1 份 | 除彩票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外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
|
|
| 2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 | 1 份 |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 |
| 3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1 份 |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 4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 1 份 |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
| 5 | 《收入费用表\_月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1 份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中报送期限为月报或季报的纳税人 |
|
| 6 | 《收入费用表\_年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1 份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中报送期限为年报的纳税人 |
|
|
| 7 | 《净资产变动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8 |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8．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组织）》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2 | 《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组织）》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3 |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的组织）》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9．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合并利润表》 | 1 份 |   |
| 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 份 |   |
| 3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份 |   |
|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份 |   |
| 5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份 |   |

10.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2 |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3 | 《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11.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 2 |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12.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2 | 《应税所得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 3 | 《留存利润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13.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 报送时 |
| 2 | 《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 报送时 |
| 3 | 《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 报送时 |
| 4 | 《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份 |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 报送时 |

【办理渠道】

1.办税服务厅(场所)

2.电子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办税地图”模块查询。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电子税务局”模块查询。

3.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 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之前，应进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备案。

8.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 必需依照《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 并按规定的时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相关附 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的，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 关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9.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确需按月报送的， 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10.纳税人经批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行使层级】

 区县级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第一分局

【联办机构】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前置审批】

无

【中介服务】

无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通办范围】

全县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否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电子税务局：电子送达。

【咨询电话】

0974-8517560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756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7560。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A2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